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13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 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推薦人名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林曉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實際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2))	355,949,933	74.81%

附註 :

(1)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可換股優先股 123,529,400 股。(詳情載列於下文 E)

(2) 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 全資擁有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 71.35% 權益) 及全資擁有 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 3.46% 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61 號香港貿易中心 8 樓](#)

網址 (如適用) : www.abcmultiactiv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75,813,216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屆滿及本公司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1. 本公司向MIL 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IL 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IL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74,705,154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向MIL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MIL 向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出售且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向MIL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49 港元。於本提交期內，概無贖回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